

附件 1

建设项目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

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：

我单位国产化自动化仓储、包装、搬运设备、陶瓷生产专用设备
等本公司产品的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竣工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现向你局申请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
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我单位已知晓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
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知晓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
保护验收中的主体责任。我单位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
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斯特姆（中国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8年8月18日